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银行账户管理协议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行（下称“甲方”）与开户申请人（下称“乙方”）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此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自愿选择在甲方开立银行账户（含 I 类、II 类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以及外汇账户，以下统称“银行账户”），并保证向甲方提交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税收居民身份信息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如有伪造、欺诈，将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同意为乙方开立银行账户，并为乙方提供银行账户服务。

第二条 若由代理人开户，代理人保证已获得乙方充分、合法的授权，提供的乙方和代理人的开户信息材料符合上述规定，并保证告知乙方相关确认内容、存款须知、责任条款、收费标准以及本协议内容等。并告知甲方须其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乙方营业网点办理卡片激活后方能办理取款、消费等支付业务。（提示本行是否此情况，可能存在单位代开工资卡情况）

第三条 乙方可通过甲方柜面开通 I、II 类人民币结算账户，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件的中国居民还可通过甲方电子渠道开立 II 类人民币结算账户。乙方通过甲方电子渠道最多能开立 5 个 II 类人民币结算账户。根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通过电子渠道申请开立 II 类人民币结算账户，甲方须对乙方绑定的 I 类人民币结算账户信息进行验证以完成电子渠道 II 类人民币结算账户开立。乙方绑定 I 类人民币结算账户时在甲方登记的手机号码应与绑定账户预留的手机号码一致。乙方持有电子渠道开立的 II 类人民币结算账户期间，须至少绑定一个 I 类人民币结算账户。乙方需申请并开通甲方电子银行以使用电子渠道 II 类人民币结算账户的各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户存款、银行卡绑定、绑定卡间资金划转服务）。按监管相关规定，II 类人民币结算账户与非绑定账户间转账，单向单日累计和单笔转账限额均为人民币一万元，年累计限额二十万元。电子渠道开立的 II 类人民币结算账户暂不支持办理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或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业务，乙方如需开通上述业务，需甲方柜面加以银行工作人员面对面确认本人身份后可开通使用。

第四条 乙方开立、使用和撤销银行账户及通过账户办理各类业务时除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人民币业务的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定。

第四条 甲方可为香港、澳门居民开立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用于接收香港、澳门居民每人每日 8 万元额度内的同名账户汇入资金，甲方和乙方应确保汇入及汇出资金使用符合现行监管规定。为了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甲方收到乙方上述汇入资金，如为乙方收款账号为其本人在甲方开立的“跨境人民币储蓄户”则直接入账处理，如为乙方收款账号为其本人在甲方开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甲方有权先将资金入账乙方本人在甲方的“跨境人民币储蓄户”，后再根据乙方消费需求转入其本人“人民币结算账户”。汇入“跨境人民币储蓄户”资金仅可用于境内消费性支出，不得购买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也不得用于购房，归还房贷。乙方应明确知晓资金从跨境人民币储蓄户转至人民币结算账户，需符合甲方每日限额管理要求；明确知道跨境人民币储蓄户转至人民币结算账户的资金，不能再汇款至香港、澳门；明确知道跨境人民币储蓄户的资金可按监管要求原路汇回香港。乙方承诺从甲方“跨境人民币储蓄户”转至“人民币结算账户”的资金不会用于认购甲方结构性存款，并遵守中国境内跨境人民币政策相关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将由乙方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乙方有义务在接受甲方的银行账户服务时，向甲方支付国家相关法律及甲方规定的服务费用，其中，基本结算类收费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非基本结算类收费按照甲方不时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并

适用于本协议。乙方有权在甲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有关账户服务，如果乙方不愿接受甲方公告内容的，应在甲方公告施行前向甲方申请终止本协议项下服务。乙方不申请终止，继续使用本协议项下有关账户服务的，视为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公告内容。

第六条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从乙方账户主动扣收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负有支付义务的费用。乙方账户余额不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开立在甲方处的其他账户中扣收或要求乙方缴纳现金。扣费不成功或者乙方不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中止提供相关服务；乙方缴清费用后，甲方可为其恢复相关服务。

第七条 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甲方更新资料，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根据风险管理的需要，甲方有权采取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止相关账户的业务办理。乙方变更开户资料，应尽快通知甲方进行更改，如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甲方更新资料，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中止相关账户的业务办理。乙方由于名称变更而变更户名的，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履行。

第八条 乙方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变更，乙方应保证前述联系信息有效且更新。如果乙方预留非本人实名登记手机号码的，甲方有权停用乙方相关账户，待乙方更新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后再恢复使用。乙方无正当理由与他人在甲方预留相同手机号码的，甲方将按照监管规定，暂停乙方账户的非柜面业务，待乙方完成手机号码确认或变更手续后再恢复非柜面业务办理。

第九条 对于设置交易密码的账户，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乙方本人行为，乙方应妥善保管账户介质、密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有关业务凭证等，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乙方不得出租、出借银行账户，不得利用银行账户套取银行信用，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银行账户参与虚拟货币交易、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如乙方违规使用在甲方开立的银行账户的，甲方有权停止其使用该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号是涉及乙方在银行资金安全的重要敏感信息，乙方故意或过失将卡号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而带来的资金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如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已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并纳入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风险事件管理平台“涉案账户”名单的，甲方有权中止该账户所有业务；同时甲方将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到甲方任一网点进行身份重新识别，在甲方发出通知三个自然日内，若乙方未亲临甲方网点作身份重新识别的，则乙方名下除“涉案账户”外其它所有账户暂停非柜面业务。如乙方被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下同）或者支付账户的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的个人，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5年内暂停乙方名下所有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并且3年内不得为乙方新开立新账户。

第十一条 若乙方账户在自开户之日起第一个自然日起连续六个月内无交易记录（银行结息除外），甲方将按监管规定暂停该账户的非柜面渠道交易，乙方可亲临甲方任一网点进行身份重新核实后恢复该账户业务功能。乙方通过电子渠道开立的人民币II类结算账户连续两个月无结余，甲方有权撤销该账户。

第十二条 如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提交的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乙方没有在开户银行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根据风险管理需要，开户银行有权采取适当的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止为乙方办理业务。

第十三条 乙方撤销在甲方开立的银行账户时，必须与甲方核对银行账户存款余额，无未清偿在甲方的债务，应交回卡折及网上银行电子证书（如有）。

第十四条 乙方如果未按前述规定操作，应当向甲方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注销电子渠道II类结算账户时，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亲临本行营业网点办理，注销

前需将账户内资金转回绑定 I 类结算账户。如原绑定人民币 I 类结算账户已销户的，乙方应按照银行新开户要求重新验证个人身份信息后绑定新的 I 类结算账户，将账户内资金转回新绑定账户后再办理销户。

第十五条 乙方一年内未发生收付活动的账户，会自动转为睡眠户状态，则在乙方账户激活前，该账户不可操作支出交易；乙方睡眠账户需要重启使用的，应依照甲方相关规定流程申请重启。

第十六条 个人应当依法配合本行为履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义务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反洗钱调查等。不得为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任何个人不配合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本行有权限制或者拒绝办理业务，并根据情况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七条 甲方发现或怀疑乙方存在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违反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或者国家发布的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有权采取措施限制乙方交易或停止其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降低每日对外转账限额、限制每日对外转账次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拒绝提供金融服务、终止业务关系等。

第十八条 甲方在为乙方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时，须依法保障乙方的资金安全，依法为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保密，未经乙方授权，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本协议的履行、条款的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业务管理规定；前述没有规定的，则适用金融行业惯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甲方（开户机构）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十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如乙方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勾选本协议并进行后续点击“确定”或“提交”等操作时即生效。

本协议于乙方在甲方立的银行账户存续期间有效，自正式销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修改本协议相关内容的权利，修订后的内容将在甲方官网、营业场所等渠道发布并于发布时确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乙方若对协议修改的内容有异议而决定不再使用所开立的账户的，有权向甲方申请销户；乙方未作销户的，视为同意接受修改后的内容，修改后的条款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